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宗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宗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NSD-5669」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車牌號碼000-5669號車牌1面後，懸掛於原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並騎乘上路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手段、前科素行，及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NSD-5669」號車牌1面，為被告以不詳之方式取得，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

01 之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5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8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林錦源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附件：